

争议案例分享(487)—屋面水泥砂浆保护层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3月23日 07:40 广东



屋面水泥砂浆保护层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2024年3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项目不上人屋面做法为：“①保护层(50厚1:2.5水泥砂浆保护层，分隔间距6m×6m)；②土工布 隔离层.....⑥钢筋混凝土屋面板”。发承包双方就不上人屋面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时“50厚1:2.5水泥砂浆保护层”套用定额子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该保护层无需罩面收光，故应套用定额“A1-12-1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”子目。

承包人认为，该保护层是做在卷材上面的，且是屋面最顶面上的一道工序，必须做压光处理，应按整体面层计价，应套用定额“A1-12-11 水泥砂浆整体面层 楼地面 20mm”子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依据本项目不上人屋面做法及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第4.5.3条“用水泥砂浆做保护层时，表面应抹平压光，并应设表面分格缝”的规定，该不上人屋面水泥砂浆保护层综合单价计价时应套用定额“A1-10-82水泥砂浆二次抹压防水 厚2.5cm”子目，并按设计要求换算砂浆种类及厚度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9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 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 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486)—内墙抹灰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阅读 1258

留言

写留言

